
石化行业 税务合规报告

2025



华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一月

石化行业税务合规报告（2025）

前言

石化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其税务合规问题一直备受关注。当前，全国八部门联合治税工作机制落实落细、数字化电子发票在全国推广应用，税收征管改革不断深化，企业新一轮涉税风险全面升级。2024年3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该解释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两高司法解释的出台对广大石化企业而言可谓是危机与新机并存，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分引发广泛讨论，尤其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逃税罪等罪名的适用。税务合规已然成为企业稳步前行、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石化企业应将税务合规切实贯彻于企业治理的整个过程之中。

《石化行业税务合规报告（2025）》是基于华税对石化行业持续多年深入观察以及2024年石化行业涉税案件代理经验的深刻总结而编制的法律研究报告，旨在揭示石化行业涉税案件处理现状和查处趋势，分析石化行业主要涉税风险变化，并提出辩护策略与合规经营建议，以期为石化企业防范化解涉税风险提供有益指导。

目 录

- 一、2025 年石化行业税收征管趋势观察
- 二、2024 年石化行业典型涉税案件解析
- 三、2025 年石化行业涉税风险分析
- 四、石化行业典型虚开案件辩护实务与要点解析
- 五、2025 年石化企业税务合规建议

huashui.com

一、2025 年石化行业税收征管趋势观察

(一) 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



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税收服务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上，官方披露 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和市场监管总局先后加入常态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机制成员单位由六部门拓展至八部门。全国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其前身为 2018 年 8 月-2021 年 9 月开展的税务、公安、海关、央行四部门“打虚打骗”两年专项行动。2021 年 10 月起，最高检、外汇总局加入并形成六部门打击“三假”涉税违法犯罪常态化工作机制。再到近年来，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全国七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议，最高法加入到联合治税队伍中来，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全国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议，正式官宣市场监管总局作为最新力量加入到联合治税常态化工作机制中，对加油站的全方位监管发挥重要作用。可以看到，治税的信息共享范围越来越广，联合阵容也越来越强大，石化行业涉税监管保持高压态势不动摇，且根据每年监管方向和重点的不同予以动态调整。预测 2025 年交通运输部有望加入联合机制，该部门掌握货物的运输信息端，对涉税案件的查处非常重要，如若有望推进到九部门，对石化行业将产生更大的影响。

在 2024 年年初的国新办新闻会上，官方还披露了 2023 年打击涉税违法方面的工作成果。其中，依法查处涉嫌违法纳税人 13.5 万户，挽回各类税款损失 1810 亿元，配合公安部门对 8228 名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强制措施，539 名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累计查处骗取税费优惠违法案件 5042 起，检查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的

出口企业 2599 户，挽回出口退税损失约 166 亿元；多部门联合部署专项行动，精准打掉职业涉税犯罪团伙 127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1619 名；全年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17324 起。

（二）数字化电子发票在全国推广应用



2024 年 12 月 1 日，数字化电子发票在全国范围内正式推广应用，这也是税收征管方式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转变的重要标志。与电子发票和纸质发票都需要使用各种特殊的税务控制设备相比，数电票已经实现了“去介质化”，也即不再需要金税盘、税控盘、税务 UKey 等开票介质，一定程度上能堵塞石化企业利用税控盘肆意开票的情形。

此外，“数电发票+大数据”会精准识别并自动推送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税务违法行为的风险点，尤其进项与销项不匹配、销项或进项激增的石化企业所面临的税务风险将会大幅度提升。



在数电票时代，成品油企业将通过税务数字账户中“成品油业务”模块来处

理成品油相关事项。对于成品油经销企业，其通过“成品油库存汇总台账”功能可以查询到企业所有油品的进、销、存实时数据，并下载查看每笔进销业务明细。平台系统的迭代升级，对库存数据余额是一次重大考验，对发票的使用和测控将更为严格，有利于强化消费税监管，也对石化企业提出了更高的税务合规要求。

（三）地炼企业被税务稽查案件多发



山东省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成品油生产企业偷税案件

发布日期: 2024-01-12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稽查局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正文下载] 分享: [微信] [微博]

山东省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精准分析线索，依法查处了山东科宇能源有限公司偷税案件。

经查，该公司在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期间，经税务部门督促辅导后，仍通过将消费税应税产品变名为非应税产品销售、进行虚假申报等违法手段，少缴消费税等税费1.54亿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追缴该公司少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52亿元。

山东省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与发改委、商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合作，充分发挥监管合力，依法加强对成品油行业的监管，依法严肃查处变名销售等偷逃税违法行为，不断提升其税法遵从度，促进成品油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4年1月，税务部门公开一起成品油生产企业偷税案件。该公司在开展相关专项整治工作期间，经税务部门督促辅导后，仍通过将消费税应税产品变名为非应税产品销售、进行虚假申报等违法手段，少缴消费税等税费1.54亿元。对此，税务机关依法追缴其少缴的全部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开出巨额罚款，共计2.52亿元。对于石化企业的变名销售行为，税务机关过去的稽查重心在后端企业，而现在也逐渐转移到前端炼化企业，生产企业销售白油、环保矿物油等发票容易被税务机关查处，可能触及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因此，地炼企业变票销售偷逃税风险不容忽视。

（四）加油站综合治理力度不断加强



2024年5月16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联合召开“综

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会议披露，2023 年 8 月，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公安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在全国开展为期一年的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加强打击加油机作弊违法犯罪行为执法协作，推进案件线索、执法信息和数据共享，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打击协同发力。专项行动以来，全国共查办加油机作弊案件 1249 件，涉案金额 20.02 亿元，罚没金额 6.97 亿元；各地税务稽查部门检查利用加油机作弊偷逃税款加油站 609 户，查处税费、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 19.61 亿元，各级税务部门先后曝光了 28 起加油站涉税违法案件；刑事立案打击 84 起，刑事拘留 200 人。



人民网 >> 观点

人民财评：双“管”齐下，堵住成品油“账外销售”漏洞

桃梓

2024年10月08日08:58 | 来源：人民网-观点频道

T₁ 小字号

目前，加油站隐匿收入偷税依然是税检部门重点关注的领域。人民网指出，加油站“账外销售”无票油造成少征增值税保守估计超 150 亿元，消费税损失更是难以估量。文章还指出，想真正断了加油站偷漏税的歪心思，要从数据监管和创新监管手段着手，一方面充分运用大数据算法，让加油站销售出的每一升油都与消费数据挂钩，另一方面细化落实跨部门联动，合力提高监督管理的效率，加大成品油偷漏税行为的处罚力度。由此可见，加油站稽查风险将持续走高。

（五）两高涉税司法解释影响逐步显现，刑事风险出现新的变化

2024 年 3 月 18 日，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 号），新司法解释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对石化领域虚开案件审判实践产生重大影响，对石化企业而言可谓危机与新机并存。



两高司法解释对石化行业产生重要影响的条款列明如下：

1、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是虚开犯罪的认定情形。这意味着，石化领域的新型虚开案件，如利用黑客技术篡改系统暴力开票、伪造成品油海关进口缴款书虚增库存开票、利用成品油发票红冲时间差对外开票等行为都可以纳入第四项的虚开情形中去。可以看到，虚开行为的这类表现形式已经脱离了开票，也即，不是开票的行为可能按照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被追究虚开刑事责任。

2、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这是虚开专票罪的出罪条款。在石化行业中，该条款的核心功能是为逃避消费税变票案件提供了最直接的出罪依据，因为变票行为一般不具有骗税目的且客观上不会造成税款被骗损失。

3、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虚开专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进行了调整，将“数额巨大”的标准从原来的 250 万元以上调整至 500 万元以上。尽管石化虚开案件金额普遍较大，但这一调整同样对石化企业会产生影响，同样应予以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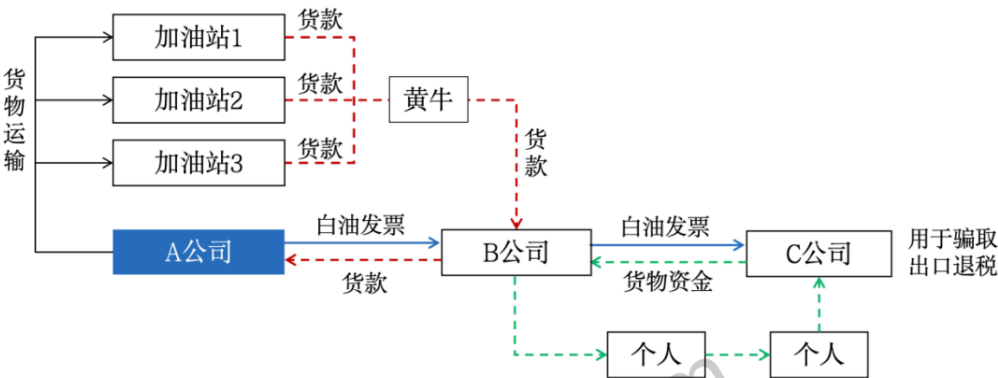
更为重要的是，因为有了第十条第二款这一出罪条款，虚开行为如何定罪在实践中引发新型争议，催生新的刑事风险。前述所谓的“危机与新机并存”，“新机”很好理解，即可以主张按逃税罪和虚开发票罪论处；“危机”指的是针对变票案件存在被非法出售罪判处的风险，该趋势客观存在且该类情形可能在 2025

年得以显现爆发。同时，因最高法、最高检对虚开专票罪出罪条款的适用存在巨大差异，公安、检察系统仍然倾向于把为了逃税而实施的变票行为按照虚开专票罪论处，司法实践中虚开专票罪出罪条款的适用并非易事。

二、2024 年石化行业典型涉税案件解析

（一）地炼企业变票销售逃避消费税案件

1、某地炼生产销售“白油”被迫征消费税案



A 公司是一家具有柴油、石油制品生产能力和生产资质的炼化企业。A 公司投建的生产装置不具备“炼化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和条件，既没有原油配额也无法对原油实施加工生产。A 公司进口轻循环油后加工炼化生产粗液体蜡、白油、柴油组分等产品，在对外销售时统一开具品名为粗液体蜡和白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案 A 公司因下游协查、黄牛操纵票货分离引发消费税稽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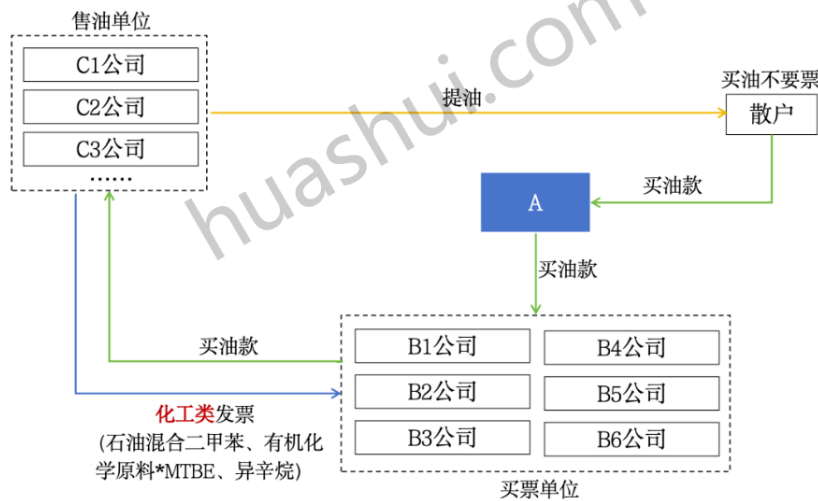
本案稽查局取证情况如下：（1）以黄牛和货物终端为突破口获取第一手证据和线索——“从 A 公司采购的是柴油”；（2）攻破 A 公司销售人员心防，获取 A 公司内部口供——“在地付业务中销售给客户的油品是柴油”；（3）锁定货物运输流向证据——电子运单记载显示货物为“柴油”，非白油、粗液体蜡。运输车辆的 GPS 轨迹，显示车辆去向为加油站；（4）调查 A 公司生产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同一油罐的同一鹤位当天短时间内既出白油，又出柴油，短时间内来回切换，不符合常理。涉案期间仅留存有柴油的质检报告，没有白油、粗液体蜡的质检报告。基于此，稽查局于 2024 年 6 月作出结论，认定 A 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销售给被协查单位的 10 万吨货物实为柴油，存在变名销售偷逃消费税的违法行为，追征消费税税款 1 亿余元、滞纳金，并拟加处罚款。

2、某公司生产销售“环保矿物油”被迫征消费税案

某公司主营新型环保清洁能源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低碳环保清洁液体燃料，具体为 0#环保矿物油、2#环保矿物油，主要原材料有液体石蜡*煤基费托合成粗液 2#、液体石蜡*费托粗液蜡、工业白油（I）5 号，其他原材料还包括脂肪酸甲酯、混合醇醛、聚甲氧基二甲醚、高沸点芳烃溶剂、高碳醇、碳十二、工业用碳十粗芳烃、粗乙二醇。产品主要用于农业机械、船舶、设备、餐饮业炉灶、农村炉灶，可以驱动柴油机。

税务局于 2024 年抽检该公司 0#环保矿物油、2#环保矿物油送检，检测结果为：0#环保矿物油、2#环保矿物油十六烷值的检验结果在柴油典型的十六烷值测试范围 30-65 之间，可在压燃式发动机（柴油发动机）中着火燃烧，可作为压燃式发动机（柴油发动机）燃料，具有柴油属性。因此，税务局认定该公司生产的 0#环保矿物油、2#环保矿物油属消费税应税产品，要求该公司从生产销售该矿物油之日起申报消费税。

（二）黄牛操纵票货分离案件



2019 年，A 为获取利益，利用油票分离方式，先联系买成品油但不需要发票的散户后，用其控制的个人银行卡收取散户的买油款并转入 B 公司等买票单位银行账户，而后以上述公司的名义从山 C 公司购买配有化工票的成品油，将成品油交由散户提货，并由 C 公司向 B 公司等单位开具化工票，价税合计 9 亿元，涉及税额 1 亿余元。A 个人非法获利 86 万余元。2023 年 7 月，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认定 A 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客观存在，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 A 有期徒刑十年。

上述案例中 A 是黄牛的角色，因其操纵票货分离而被判以虚开专票罪。据华

税观察，实践中还有一种操纵票货分离的方式是，黄牛并非单纯的介绍他人作发票交易，而是有自己的公司介入发票使用，将货和票揽到自己公司后再操作票货分离，产生虚开行为，进而可能被追究虚开刑事责任。需要说明的是，这两类情形中黄牛所发挥的角色和作用不尽相同，所应承担的责任也应当有所区分，后文第四部分“黄牛操纵票货分离被指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抗辩要点”中所讨论的是前一种情形。

（三）加油站偷逃税典型案例

1、贵州省税务部门依法查处一起加油站偷税案件



2024 年 2 月，贵州省税务局公开一起加油站偷税案件。该加油站通过违规更换加油机主板芯片、删除加油机税控数据等手段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等税费 355 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该加油站依法追缴少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035 万元。

2、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部门依法查处一起加油站偷税案件



2024 年 5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部门公开一起加油站偷税案件。该加油

站通过篡改加油机主板芯片、安装作弊软件等手段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等税费 283 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该加油站依法追缴少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481 万元。

3、河南省税务部门依法查处一起加油站偷税案件



2024 年 10 月，河南省税务部门公开一起加油站偷税案件。该加油站通过违规更换加油机主板芯片、篡改加油机主板数据等手段隐匿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增值税等税费 208 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该加油站依法追缴少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28 万元。

（四）石化变票虚开案件最新判例



1、法院查明事实

按照我国消费税征收相关法律法规，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以及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征收消费税。燃料油系消费税应税产品，1吨=1015升，消费税率为1.2元/升。2017年8月至2017年10月期间，龚某某与丁某为谋取非法利益，由龚某某指使他人注册南通某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8月设立）、南通某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8月设立），龚某某通过丁某的介绍安排，接受上游公司开具的品名为“原油”、“沥青”等发票，后利用上述两公司向下游公司开具品名为“燃料油”等发票1517份，增值税额1.1亿元，价税合计7.8亿元。

2、案件时间线梳理

2021年3月27日，被告人龚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2021年3月28日，龚某某因涉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刑事拘留。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以通崇检刑诉（2023）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龚某某犯虚开发票罪，向本院提起公诉。2023年6月28日，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2024年3月20日，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龚某某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3、本案判决说理内容及判决典型意义

法院在判词里对本案的定性作出了说理分析，认为龚某某将“原油”“沥青”等发票变更品名为“燃料油”的虚开行为，目的是为帮助其他石化企业偷逃消费税，主观上不具有骗取抵扣税款的故意。在案证据不能证明龚某某的行为造成增值税税款损失，故不宜认定其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同时，龚某某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国家消费税损失，危害国家税收征管，具有刑事违法性，应予追究刑事责任。虚开发票罪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是一般和特别的关系，龚某某虚开未用于骗取、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认定为虚开发票罪。

可以说，本案对石化变票案件判以虚开发票罪，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和两高司法解释虚开专票罪的出罪条款精神不谋而合，具有典型借鉴意义，后文第四部分“石化变票案件适用虚开发票罪辩护要点”将详细展开论证为何该类案件可以被判以虚开发票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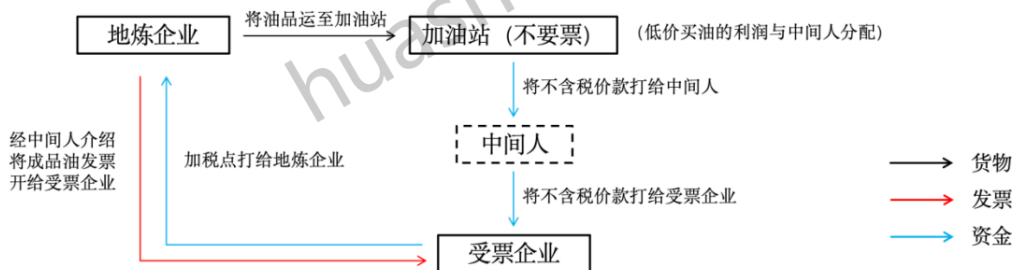
三、2025年石化行业涉税风险分析

（一）地炼企业变票销售偷逃消费税的风险

地炼企业变票销售可能面临被征收消费税、加收滞纳金乃至偷税罚款的风险，符合逃税罪相关规定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对该类案件风险处置的关键一环是税务稽查阶段，如果能做好应对可以不用补税或者规避偷税罚款的责任。以前述某公司生产白油被认定柴油追征消费税一案为例，在稽查应对环节可以引入调油环节，转移消费税矛盾，对证据逐个击破。如从电子运单来看，部分货物虽流向加油站，但极可能经过第三方调和生产，不能说明案涉货物是柴油。

此外，税务机关认定某一油品是否属于应税柴油，并不直接套用柴油的国家标准，而是着重考量其油品特性和使用功能。这意味着针对某一类油品，市场部门可能将其定性为伪劣柴油甚至是危险化学品，但是税务机关可根据消费税的政策规定将其界定为应税柴油，前述某公司生产环保矿物油被追征消费税即是此种情况。这类企业在调和生产时所使用的原材料大多含有各类轻质油，因此在面临税务稽查时，既可以论述所产油品应排除在应税柴油范围之外，也可考虑争取适用原材料已含税款扣除的规则计算应纳税款，从而降低应补缴税款金额。

（二）黄牛操纵票货分离案件各主体风险



在该类模式中，由于加油站向个体消费者、司机等销售成品油，不开具发票，也没有取得进项发票需求，而地炼企业销售成品油需开发票，受票企业有要票的需求，中间人（俗称“黄牛”）遂联系要票和要货的不同主体，最终形成票货分离的情形。在此模式中，该交易链条中的各主体都存在较大的涉税风险。

1、受票企业。如果其无法提供从地炼企业采购货物的证据，无法证明货物流存在，或者取得成品油发票虚增进项后，又对外虚开运输发票或其他品名的发票，极易因接受虚开或对外虚开而被追究虚开的刑事责任。此外，如果其取得成品油发票后，在没有真实出口业务的情况下，将发票用于申请出口退税，容易引发骗取出口退税的刑事责任。

2、中间人/黄牛。由于其提供账户用于走账，客观上参与了案涉交易，如其同时帮助地炼企业联络受票企业接受发票，或者帮助受票企业联络地炼企业取得发票的，极可能被定性为虚开帮助人，因介绍虚开承担刑事责任。

3、地炼企业。因其采取票货分离的手段，向没有取得进项发票需求的加油站销售成品油，积累了大量富余的进项票，并将这些富余票向受票企业开具，可能被追究虚开的刑事责任。但地炼企业基于其自身销售模式，对票货分离不知情，主观上误认为是受票企业提走货物，且未在交易模式中获得违法利益的，可以提出“善意开票、恶意受票”的抗辩意见。

4、加油站。由于其在购进成品油时不要求取得发票，在向个体司机等终端消费者销售时也不开票，更不会申报未开票收入，构成账外经营，属于典型的偷税行为，需要承担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行政责任，甚至引发刑事风险。

（三）专项税务稽查下的加油站偷逃税风险

在以数治税、八部门联合治税的强税收监管态势下，加油站企业的税务风险再加码。从各地税务局公开披露的多起加油站税务违法案件来看，加油站企业面临现金或私户账外收款不申报、通过第三方渠道售油不入账、篡改加油机数据隐匿真实收入等税务风险，极易被税务机关定性偷税，面临行政责任甚至逃税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诈骗罪等刑事责任。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界定了偷税的构成要件和法律责任，“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油站通过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主观上有过错，并且造成不缴或少缴税款后果的，易被定性为偷税，其举证责任由税务机关承担。

需要提请广大企业注意的是，对于偷税行为，纳税人除需承担补税+滞纳金+罚款（0.5倍-5倍）的责任，还会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与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也即俗称的税收违法“黑名单”。纳税人还可能会因偷税行为而被税务机关将其纳税信用级别降为D级，一旦降为D级将会被重点监管。

（四）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风险



2024 年 7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 2024 年上半年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数据显示，随着八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的深入开展，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件一审收案同比增长 190%。在案件量总体增幅放缓的大背景下，非法出售专票罪的案件数量增速如此之快，引发广泛关注与热烈讨论。对于石化企业而言，非法出售专票罪被适用的风险持续发酵，预测在 2025 年显现爆发。该罪的法定刑最高可达无期徒刑，因此企业也应注意和防范该类风险。

正如前文所述，两高涉税司法解释影响开始显现，非法出售专票罪在司法实践中适用态势增长迅猛也正是受其影响。实践中或有司法机关指控非法出售专票罪的逻辑是，既然两高新司法解释第十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了虚开专票罪的出罪情形，导致很多行为上是虚开专票的但实际不构成该罪，与此同时，虚开专票的行为通常伴随有通过收取开票费的方式获利的手段，且对于司法机关而言该罪的证明责任更轻，所以转而指控构成非法出售专票罪。两罪的法定刑一致，如此适用是否会造成该罪的不当扩大化适用值得思考，后文第四部分“石化变票虚开被指控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抗辩要点”将详细论证何种情形才真正构成该罪。

四、石化行业典型虚开案件辩护实务与要点解析

（一）贸易公司成品油专用发票虚开案件辩护实务

1、基本案情

甲公司是一家在 A 市从事成品油购销业务的贸易企业，在某港口租赁油罐，从全国各地炼厂采购汽油后销售给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营机构，使用成品油贸易企业模块开受发票。2021 年至 2023 年，甲公司在采购上游地炼厂成品油时无法取得炼厂开具的汽油发票，导致其成品油模块中欠缺汽油库存数据，在向下游主营机构销售汽油时无法正常开具成品油专用发票。为了解决甲公司成品油模块库存数据缺失问题，甲公司的企业负责人李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位于 B 县的张某，与张某商议以每吨 500 元至 800 元不等的价格从张某控制的乙公司购买成品油专用发票，以填补其库存数据并用于对外销售汽油。

张某在 B 县周边组织了大量不要发票的加油站等用油终端，从这些终端处集中收取购油款并以乙公司的名义向 B 县的丙公司采购汽油支付货款并取得丙公司开具的成品油专用发票。张某通过操纵票货分离的方式，在丙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一方面将采购来的汽油指令加油站提走，另一方面由其控制的乙公司取得丙公司开具的成品油专用发票，并向李某的甲公司开出这些成品油专用发票。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乙公司为甲公司开具成品油专用发票 18.3 万吨，发票价税合计 15 亿余元；甲公司共采购汽油 18.4 万吨，销售汽油并消耗成品油模块中的汽油库存数据 18 万吨。

2023 年初，B 县公安机关接到张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举报，对张某及其控制的乙公司立案侦查。2023 年 4 月，B 县公安机关对甲公司的李某拘留。2023 年 9 月，B 县公安机关以张某、李某等人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移送 B 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李某恐将面临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乃至无期徒刑的风险。李某及其家属在侦查阶段委托华税律师为李某辩护，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均采纳律师的辩护意见，纠正侦查机关的罪名适用。2024 年 12 月，法院对李某判处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适用缓刑。

2、主要辩护思路和辩护工作

本案是一起较为典型的成品油虚开发票案件，导致甲公司虚接受成品油专用发票的原因并非抵扣增值税，而是由于上游供货商出于逃避消费税等各种原因在销售汽油时不提供成品油发票使得甲公司欠缺成品油模块的汽油库存数据，甲公司以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手段弥补其库存数据，不缺少进项抵扣税额，因而

其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国家增值税税款的目的，客观上未造成税款被骗损失。在此基础上，华税律师为李某制定了主打罪名适用的罪轻辩护策略，即李某的行为应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在此辩护策略基础上，律师开展了全面而有效的以下辩护工作：

（1）积极主动收集提交证明甲公司是实体经营企业、非空壳公司的大量证据材料。华税律师首先在空壳公司的问题上开辟主战场，指导甲公司收集整理了大量证据材料，证明甲公司是民营实体经营企业，包括甲公司的各类经营资质证照、办公场所租赁协议、油罐租赁协议、十多名员工的社保缴费记录、涉案期间的税收缴纳记录和地方水利基金等费用缴费记录等，全面证明甲公司具有成品油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非空壳公司。

（2）收集提交甲公司购销两个环节的业务真实性证据资料。华税律师在查阅侦查机关收集的案卷资料时发现，侦查机关只调查收集了甲公司和乙公司之间虚构业务的合同、发票等证据，但这并不能反映甲公司涉案业务的全貌，因此，华税律师指导甲公司将涉案期间从各个地炼和贸易公司采购汽油的合同、油库入仓作业单、第三方质检报告、上游供应商开具的化工品名发票清单等证据以及甲公司向主营机构销售汽油的合同、油库出仓作业单等证据予以收集整理并提交给办案机关。用以证明甲公司不具有“无货虚开”的主观恶意，只有“代开”“补开”的主观故意；甲公司总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充足，无虚增进项骗抵税款的客观危害和主观目的；进一步证明甲公司不是空壳公司，有实质经营活动。

（3）开辟另一个主战场：取得发票的目的是成品油模块库存数据。根据华税律师的实务经验，侦查机关在办理虚开犯罪案件时，往往固守的底层逻辑是“没有真实交易”+“抵扣税款”=虚开犯罪，与之对应的核心证据就是无真实交易的口供和抵扣税款的记录。本案的侦查卷宗也明显体现出了这种思路，显然这也并不能反映甲公司接受涉案发票的目的和使用这些发票的客观实际情况。由于在案的客观证据中没有成品油模块库存数据相关材料，司法机关对金税系统中的成品油模块功能不甚了解，因此华税律师在这一领域开辟了另一个重要战场，梳理了近年来税务总局出台的成品油模块相关规定和操作手册，调取了甲公司成品油模块库存数据使用记录，向司法机关详细讲解成品油模块的功能和使用方法。

3、本案判决对成品油虚开案件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案判决对华税律师意见全面采纳，是两高司法解释限缩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罪功能的生动体现，更印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属于非法定的目的犯。司法机关应当彻底抛弃“虚开”+“抵扣”=虚开犯罪的错误逻辑，建构起“虚开”+“抵扣”+“骗税目的”=虚开犯罪的底层逻辑。在成品油等石化领域，发票违法现象和案件类型各不相同，有的虚开行为并非为了获取非法的税收利益，有的虚开行为只是为了获取逃避消费税的不法利益，对于这些确有抵扣税款但无骗税目的的行为，司法机关不能“一刀切”地定性为虚开犯罪，更不应为了攫取地方罚没利益而肆意妄为，而是应当遵循罪刑法定、主客观相一致和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定罪量刑，才能真正实现个案的法律效果。

（二）黄牛操纵票货分离被指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抗辩要点

在油品流通领域，长久以来存在一类操纵油票分离的“黄牛”群体，利用加油站、运输队、工地等终端要油不要票的现象，将用油终端、买票单位和售油单位三个主体进行串联，以买票单位名义从售油单位采购油品后，将货物交付给用油终端的同时让买票单位取得化工发票或成品油发票。

在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前，该类主体通常会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处罚。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后，一些法院开始遵循两高司法解释限缩虚开专票罪适用的原则，以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罪论处，这种变化不仅符合两高司法解释的规定和精神，更遵循了罪刑法定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以（2023）湘 1224 刑初 54 号判决为例，法院判决陈某某犯非法购买专票罪获刑三年。

该案件的基本事实是，2020 年 3 月份，A 公司股东李某等人为了获取利益，商量采取油票分离的方式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人陈某某与李某商议，以 A 公司名义在 B 公司购油，油款由陈某某联系当地加油站、工地、油罐车司机等不需要发票的经营者实际支付汇总后转给李某，A 公司补齐油款对应的税款再转入 B 公司对公账户。B 公司收到货款后开具出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 A 公司。A 公司委托被告人陈某某持电子提油卡将成品油从油库提出，然后销售给周边不需要发票的小型加油站、工地、油罐车司机等。A 公司收到发票后，配合无票采购回来的地炼油以成品油名义进行销售，从中牟利。A 公司累计从 B 公司开票 55 份，价税合计 4205 万元，税额 483 万元，均予以抵扣。

2022 年 5 月 19 日，陈某某因涉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溆浦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3 年 3 月 13 日，湖南省溆浦县人民检察院指控陈某某犯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提起公诉。2024 年 5 月 6 日，湖南省溆浦县人民法院作出判

决，认为陈某某犯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某违反国家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采取票货分离的方式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行为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陈某某和 A 公司（买票单位）采取油票分离的方式从 B 公司（售油单位）取得石油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各取所需，陈某某低价获得石油，A 公司支付税额获得发票，实质上就是 A 公司与陈某某合谋从 B 公司处以合法方式非法获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一种变相支付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对价，然后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当以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被告人陈某某定罪处罚。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告人陈某某对于 A 公司获得发票后的用途是用于抵扣增值税、逃税或其他目的具备主观明知，故不宜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或其他罪名对被告人陈某某的行为进行评价。

本案判决作出于两高司法解释出台之后，受两高司法解释关于限缩虚开专票罪适用的精神和“骗税目的+骗税结果”出罪规则的正向影响巨大，对类似案件具有重大的影响和借鉴意义，相关当事人应当参照本案例着重围绕罪名适用和两高司法解释的规定精神作出有效辩护和申诉维权。该类案件抗辩要点总结如下：

1、黄牛个体不存在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国家税款的故意，不宜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

在黄牛油票分离案件中，如果公诉机关指控黄牛构成虚开专票罪，则应当举证证明黄牛有骗税目的并证明黄牛的行为对骗税结果产生直接影响，此外作为被告一方的黄牛也可以自辩其没有骗税目的。从实践来看，买票单位非法购买化工发票或成品油发票的目的多种多样，有的是为了配货销售，有的是为了逃避消费税，有的是为变票积累化工进项，各不相同。而黄牛通常不会参与买票单位的具体用票环节，与买票单位之间并不发生用票目的的串联和通谋。因此，在绝大多数此类案件中，黄牛实际上并不具有直接而明确的骗税目的，其也并不参与买票单位非法使用这些发票的具体活动和环节，对于买票单位究竟是逃避消费税还是骗抵增值税不产生任何直接有效的客观推动作用和影响。因此，公诉方较难有直接明确的证据可以证明黄牛有骗税目的和骗税结果，反倒是黄牛可较为有效地自证没有骗税目的。

2、黄牛操纵票货分离按协助买票单位非法购买发票的实行犯以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论处

黄牛和买票单位合谋从售票单位处以合法方式非法获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一种变相支付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对价，然后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当以非法购买罪定罪处罚。由于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最高法定刑为五年，因此对于黄牛操纵油票分离的案件最高量刑不能超过五年。

3、区分黄牛和买票单位的目的，不能“一刀切”地认定二者构成同一罪名的共犯

（1）买票单位通过黄牛购买油票的目的是为了虚增成品油库存数据，则买票单位按非法购买处理，黄牛可按照买票单位的共犯、帮助犯论处。

（2）买票单位通过黄牛购买油票的目的是为了逃避消费税，则买票单位可按照逃税罪论处，而黄牛与买票单位之间不存在逃税合意，因此对于黄牛不能按照逃税罪的帮助犯论处，而是应当单独按照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帮助犯论处。虽然正犯没有明确显露出来，但这并不妨碍黄牛构成帮助犯。原因在于就买票单位而言，其一个买票行为同时触犯了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和逃税罪两个罪名，按照想象竞合原则择一重罪论处，所以可对黄牛按照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帮助犯论处。

（3）买票单位通过黄牛购买油票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虚开销项发票骗抵税款，则买票单位构成虚开专票罪，而黄牛与买票单位之间不存在骗税合意，因此对于黄牛不能按照虚开专票罪帮助犯论处，而是应当单独按照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帮助犯论处。此处的买票单位同理也同时触犯了非法购买罪和虚开专票罪两个罪名。

（三）石化变票案件适用虚开发票罪辩护要点

近年来石化变票偷逃消费税的系列案件，各地税务、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大相径庭，当事人命运各不相同。有的认定构成虚开专票罪，主犯被判处15年以上有期徒刑甚至无期徒刑。而如今，2024年3月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份判决认定石化变票构成虚开发票罪，主犯仅仅被判处不到四年的有期徒刑。关于石化变票案件适用虚开发票罪的辩护要点总结如下：

1、在事实认定上，将断裂的“虚开”还原为完整的“变票”。在若干年前的案件中，很多司法机关对变票行为背后的目的并不知情，直接判以虚开专票罪的逻辑便是贸易公司是空壳公司暴力虚开，中间没有采购和销售上的物理货物流向，纯粹走凭证、发票和资金，且发票品名发生变更却无生产行为，据此界定石化变

票行为是没有实际货物的虚开专票行为。因此，在事实层面，要将单一的变票环节还原成完整的上下游交易链条。在完整的交易链条中，是配有实货的，而且各主体均足额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并不会造成税款被骗损失。通过还原交易链条，夯实证据，可以解决税款损失的定性问题。

2、在法律适用上，主张适用两高新司法解释出罪条款规定。两高新司法解释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也即，尽管实施了虚开专票行为，但主观上无骗税目的且客观上未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虚开专票罪论处。需要强调的是，虚开专票罪要求造成增值税损失而非消费税损失，并且要造成增值税被骗损失，而非不缴少缴损失。在石化变票交易中，各主体均如实开具发票，如实申报缴纳增值税，油品流通环节产生的全部增值额均分散到各企业予以确认并申报纳税，且原油、化工原料、成品油货物增值税税率均一致，品名的变更不影响增值税纳税义务，也不会造成增值税税款被骗损失。

3、石化变票行为主观上无骗税目的且客观未造成税款损失，构成虚开发票罪。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对虚开发票罪作出规定，“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是关于虚开发票罪的规定，实践中有观点认为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外的发票指的是普通发票，虚开专票行为据此也就不构成虚开发票罪。这是亟待纠正的错误认识，需要强调的是，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外的发票并不能理解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发票”，而是“不构成虚开专票罪的发票”。此外，“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属于界限要素，而非构成要素，因此虚开发票罪罪状描述又可以省略表述为“虚开其他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然也属于发票的一种。这也就意味着，无骗税目的且无税款被骗损失的虚开专票行为可以按照虚开发票罪论处。

（四）石化变票虚开被指控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抗辩要点

前文已述，石化变票案件存在被指控非法出售专票罪的风险，对该类案件的辩护要回到案涉行为是否符合非法出售专票罪的构成要件来判断。在此之前，通过梳理非法出售专票罪的历史沿革，能够更好地理解其历史背景和立法目的。

1994 年国务院颁布《增值税暂行条例》，由此确立了我国的增值税制度。

在增值税推行以后，由于当时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手工开票的方式，相对于实施金税工程以后的税控机开票方式，缺乏对专票的开具和抵扣进行监管的有效手段。因此，一些不法分子从中发现商机，通过买卖增值税专用发票，谋取不法利益。从九十年代官方通报披露的案例来看，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典型表现是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如专管员、柜台售票员）与外部分子相互勾结，以欺诈舞弊手段（如伪造笔迹、冒名顶替、私刻公章）非法取得空白的、成本成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对外倒卖获利；购买这些非法发票的单位则通过虚开的方式攫取不法税收利益。按照当时的司法解释，这些行为均按投机倒把罪处理。

由于当时我国正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必须要彻底废除投机倒把罪，但同时为了适应严厉打击发票犯罪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便通过制定单行刑法的规定设立了四大发票犯罪，以取代行将废止的投机倒把罪。《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 年决定）第三条规定，“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由此，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以单行刑法条文的形式登上刑法舞台。

1995 年决定出台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汤卫平于 1995 年 12 月 1 日在《人大工作通讯》期刊（后更名为《中国人大》杂志）发表“《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简介”一文，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做了权威解读。文中指出，“决定第三条规定的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主要是指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一般纳税人非法出售自己所合法拥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在 1995 年全国人大决定颁布以后仅仅不到两年时间，适逢 1997 年刑法修订，其中吸收了单行刑法的内容，包括决定中关于非法出售专票罪的规定，由此形成修订后《刑法》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结合该罪的罪状描述为“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来看，其虽然采取了简单罪状的方式，但在彼时的立法时代背景下，非法出售专票罪的立法目的就是为了打击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与外部不法分子内外勾连，盗取空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外牟利的行为。

《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 号）第十五条规定，“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依照本解释第十四条（注：

即伪造发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定罪处罚。”由于非法出售专票罪的法定罪状未有变化,则当前司法机关在适用本罪时应当严格遵循 1995 年决定出台时立法机关对本罪的立法目的和本意,在特定立法目的和本意的指导下建构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构成要件体系。

因此,总结石化变票虚开被指控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抗辩要点如下:

1、从犯罪主体方面不满足非法出售罪的构成要件。非法出售专票罪的犯罪主体是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和外部人员,通常应当形成共犯,两类主体兼而有之并相互勾结。石化变票案件无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涉案,不存在利用税务机关工作职务便利帮助涉案单位不法取得空白发票的税务机关责任主体,无法形成以取得空白发票为目标内外勾结的共犯结构。

2、从犯罪对象方面不满足非法出售罪的构成要件。非法出售专票罪的犯罪对象要求是空白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通常应当是成本、成套的样态。石化变票案件的行为对象是相关单位依附于具体的购销业务所开具的发票,载明了具体的发票信息和内容,不属于空白发票。

3、从犯罪行为方面不满足非法出售罪的构成要件。非法出售专票罪的犯罪行为是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外部人员采取欺诈舞弊等各种不法手段取得成本、成套的空白增值税专用发票再对外转卖牟利。石化变票案件是通过变更发票品名再对外开具发票,行为本质是变票出售石脑油库存数据,而非直接出售空白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从侵害法益方面不满足非法出售罪的构成要件。非法出售专票罪侵害的是国家对发票的发售专营权。需要注意的是,非法出售、非法伪造等行为并不会直接导致国家税款损失,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行为只可能是虚开行为,因此非法出售专票的保护对象不是国家税款,而是国家的发票管理秩序,具体而言就是国家对发票的发售专营权。石化变票案件没有侵害国家对发票的发售专营权,而侵害的是国家对消费税的征管秩序并由此可能产生的消费税损失。

既然手写发票悄然退场,空白发票已然没有交易市场,非法出售专票罪也应随之沉寂,而如今司法实践中本罪“死灰复燃”的现象显然是对该罪的不当扩大化适用,应当尽快遏止这一趋势。司法机关绝不能仅以取证上的便利而将不构成虚开专票罪的石化变票虚开行为界定为非法出售专票行为,这不仅明显背离了非法出售专票罪的构成要件,而且明显有违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五、2025 年石化企业税务合规建议

（一）石化企业日常经营税务合规管理

1、做好开票方的尽调工作，谨防接受失控发票引发虚开风险

通常情况下，石化行业的产业链较长，各个环节可能涉及不同的供应商，一旦在某一环节中出现虚开、偷逃税款的违法行为，将给整个购销链条上的交易主体带来巨大的税务风险。在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货物或者服务的购进方都会向卖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以及成本费用列支的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石化企业在购销交易中亦是如此，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应充分考察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对供应商有无实体经营，有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况重点核查，确保企业能够在实际交易行为中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避免因上游企业走逃（失联）造成企业不必要的经济损失，甚至引来虚开风险。

2、做好企业原材料、产成品的进销存管理工作

进销存，是企业管理过程中采购（进）→入库（存）→销售（销）的动态管理过程。进：指询价、采购到入库与付款的过程。销：指报价、销售到出库与收款的过程。存：指出入库之外，包括领料、退货、盘点、损益、借入、借出、调拨等影响库存数量的动作。对于商品流通企业而言，进销存管理是从商品的采购（进）到入库（存）到销售（销）的动态管理过程；对于工业企业而言，进销存管理是从原材料的采购（进）→到入库（存）→领料加工→产品入库（存）→销售（销）的动态管理过程。石化企业在购销交易中，做好进销存的管理工作，为应对税务及司法机关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指控保留重要证据。

3、对业务流程严格管理，合同、货权转移等原始材料留存备查

在石化行业变票案件中，最为常见的书面证据材料就是合同、货权转移凭证、运输单据、出入库单等。司法机关往往抓住交易链条无物理物流这一点，指控涉案交易为无货交易。然而，在石化行业变票交易过程中，往往一批发票流转都是配有相等数量、金额的货物，鉴于大宗贸易的特性，交易中间环节商贸企业往往没有物理物流流转，出现表面上的“票货分离”，再加之这类商贸企业员工一般都不会去核实货品，大多会作出无货的供述，掉进司法机关“无货虚开”的“圈套”中。因此，企业应当妥善留存购销合同、增值税发票、出入库单、仓储租赁合同、过磅单、运输发票、销售清单、记账凭证等资料，有利于佐证交易真实性。

4、健全企业发票管理流程，按照发票管理相关规定开具成品油发票

为了加强成品油消费税的征收管理，实施生产、批发、零售的全流程税收监控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规定所有成品油发票均须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成品油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分别使用相应的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理论上来说，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在技术上阻断了商贸企业变票的可能性，但是目前仍有部分公司利用不法手段将商贸公司伪装成生产企业或者通过虚假委托生产企业加工的方式对外开具成品油发票。为此，企业不仅应规范企业成品油发票管理，按照发票管理相关规定开具成品油发票。应当警惕历史成本的“倒查”风险，对于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上线之前的发票，企业应当开展系统的巡查工作，自查发现存在不合理支出，或者上、下游企业开具的发票被列为异常凭证时，及时采取进项转出的措施避免税务风险进一步扩大。

5、建立健全企业合规部门，将企业风险化解在前端

有条件的石化企业应组建内部合规风控部门，做到重大交易事项均有专业人士进行审查。并由合规风控部门向业务、财务部门、行政管理层定期开展税务合规培训，通过税务合规文化宣传，强化经营合规意识。若企业难以组建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则建议与外部律师团队进行合作。

（二）石化企业税务稽查阶段的应对策略

1、全力协助稽查局检查，提供真实、有效、全面的材料

稽查局在检查期间会通过调取企业会计资料、业务资料及问询相关业务人员的形式了解案件的情况，核实业务真实性。在此期间，企业应全力协助稽查局检查，提供真实、有效、全面的材料。

2、寻求专业律师支持

石化行业变票交易行为一般都是以“虚开”的名义展开调查，企业一旦涉入交易中，将面对较高的刑事风险。不仅如此，目前各地对于该类案件的处理莫衷一是，定性存在较大分歧，非专业人员在沟通上很难取信于税务机关稽查部门人员。另一方面，石化行业变票交易牵连企业广，过票、变票及地炼大多分布于全国各地，涉案金额动辄上亿，在各地均属于重大疑难案件，专业人士尤其是税务律师的介入，不仅能从税务及法律方面提供专业支撑，还能提高与税务机关沟通

的有效性，防范涉税行政风险往刑事风险转换。

3、收集整理账务及业务材料，为陈述、申辩提供事实支撑

石化行业虚开案件涉及的企业较多，业务也较为庞杂，因此前期做好业务材料及账务材料的梳理工作较为重要。其中财务材料主要包括：会计账簿（重点筛查记账凭证及所背面所粘贴的原始凭证）、纳税申报材料（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等）、进销项增值税专用发票、成品油库报告表、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涉案期间银行流水等；业务材料主要就是涉案交易合同、相关资质材料等。涉案单位及个人要细致统计涉案交易业务中的交易流程及相关数据，为后续陈述、申辩提供事实支撑。

4、积极与税务稽查部门保持良性沟通

涉案单位及个人应积极主动寻求与税务稽查部门沟通，说明案件事实以及对案件法定性的观点。就石化行业变票交易概况、涉案交易情况、该类案件全国范围内的查处情况等问题积极与税务机关进行交流。

（三）石化企业涉税案件移交刑事后的应对策略

1、公安侦查阶段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就可以聘请律师。律师在取得犯罪嫌疑人或其近亲属委托后可第一时间到其被羁押的看守所会见，同时可与侦查机关办理案件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案情，办案人员有义务配合律师工作。石化类虚开案件涉及到税务问题，专业的税务律师及早介入有利于侦查机关对案件能有一个准确的认识，尽早地委托律师争取侦查阶段撤案是很有必要的。

2、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会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该阶段主要是律师阅卷工作以及与公诉方的交流沟通工作。律师在阅卷后，对案件的事实进行梳理，对于法律适用问题进行充分的论证，向公诉方提交一套完整的代理意见并形成有效沟通，争取通过合规整改等方式将案件风险化解在前端。

3、法院审理阶段

检察院对于公安移交的案件，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会向同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书，并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至人民法院审理。该阶段代理律师要充分做好辩护工作，案件移送后要及时跟踪案件的立案状态，及时与分管案件的法官取得联系，向法官递交代理意见，沟通律师对案件的看法。庭审阶段律师要充分举证、质证，把握公诉机关的指控逻辑，各个击破，为当事人争取一个公平、公正的裁决。

huashui.com

- 联系我们:

电话: (010) 64108688

官网: www.huashui.com

邮箱: zixun@huashui.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17层

- 关注我们 (搜索微信公众号: 华税)



聚焦:

最新政策解读/税务合规建设/税务稽查动态/税务争议解决/涉税刑事案件代理